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氏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黎氏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8公克）、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吸食器1組則為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113
02 年度毒聲字第3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
04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0號為不起訴處
05 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二) 本件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呈現附表編
08 號1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附表之
09 鑑驗書在卷可佐，足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為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均應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1組，經送台
14 灣尖端先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甲醇溶液沖洗，沖洗
15 液進行鑑驗分析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6 分，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參，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
17 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併依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意旨
20 認該吸食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1 段沒收，容有誤會，併予敘明。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
23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4 (三) 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5 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邱韻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驗書	搜索扣押 筆錄及扣 押物品目 錄表	保管字號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只，毛重0.82公克、淨重0.557公克、驗餘總毛重0.812公克）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910號第109頁）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0號第47頁	113年度安字第944號
2	吸食器1組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3年度保字第3571號